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6〕1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1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发改委：

肖惠中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动福建县域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219号）已收悉。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坚持把服务和推动县域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摆在重要位置，统筹县域城乡自然生态各要素，实行整体保护、综合管控、系统治理，以高水平保护、高效能治理、高品质生态环境有力支撑城乡绿色融合发展。一是坚持系统观念，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。省委、省政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2025年出台《关于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》，立足我省地理单元相对完整独立、陆域海域生态系统紧密关联的实际，坚持“山上+山下”“大江+小河”“城市+农村”“陆地+海洋”协同联动，

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由城乡“小山水”向全域“大山海”跨越。将县域城乡全面纳入由 251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构成的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，实施“一单元一策略”差异化管控，守好生态空间、维护生态功能、筑牢生态屏障。

二是坚持统一标准，推动完善城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。在城市、县域实行统一的生态环境治理标准，立足乡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医疗废物处置等重点领域，持续策划实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，统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予以支持保障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累计完成近万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，推动漳州、泉州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，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提升至 79.6%。至 2025 年，全省共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14 家，处置能力 7.3 万吨/年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 20 家，应急处置能力 1219 吨/日，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%。

三是坚持城乡一体，持续改善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。把县域城乡一体作为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战场、关键阵地，打造天更蓝、地更绿、水更清的优美人居环境。全省 58 个县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连续多年保持 99% 以上，2025 年 PM_{2.5} 年均浓度降至 14.3 微克每立方米，优于设区城市 4.6 微克每立方米。完成武夷山市等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美丽乡村建设，整县建成率为 25%。累计消除 29 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、90 条县城黑臭水体、162 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以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区为引领，以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为主线，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、增进民生福祉为着力点，坚持改革创新、重点突破、示范带动，统筹省域、城市、县域各层级，一体推进美丽山川、美丽蓝天、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建设，串联美丽城市、美丽乡村、美丽园区，巩固绿水青山优势，厚植金山银山潜力，奋力谱写山海交相辉映、城乡相得益彰的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。

领导署名：张玉梅

联系人：郑俊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0263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